

##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勞資會議實施要點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09年4月29日第9次行政會議通過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09年5月15日第109A31D000204號簽核定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3年1月31日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3年2月29日第1130001976號簽核定

- 一、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協調勞資關係、促進勞資合作，藉以增進勞資雙方溝通，凝聚雙方共識，特依勞動基準法第八十三條規定，訂定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勞資會議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中心勞資會議由勞資雙方各5人代表組成，其資方代表由執行長指派，勞方代表由本中心員工互選產生，且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前項勞方代表之產生，依得票數高低排序，惟各處室以1人為限，由各該處室得票數最高者擔任。
- 三、勞資會議之勞資方代表，人力資源室（以下簡稱人資室）應於代表任期屆滿前三十日，分別完成新任勞方代表選舉及資方代表簽奉執行長指派。
- 四、勞方代表之單一性別勞工，其當選勞方代表名額，不得少於勞方應選出代表總額三分之一。  
勞方代表之候補代表名額，不得超過應選出代表總額。  
勞方代表出缺時，由候補代表遞補之；其遞補順序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 五、本中心一級業務行政主管人員，不得為勞方代表。
- 六、勞方代表之選舉，人資室應於選舉前十日公告投票日期、時間、地點及方式等選舉相關事項。
- 七、勞資會議代表之任期為四年，勞方代表連選得連任，資方代表連派得連任。  
勞資會議代表之任期，自上屆代表任期屆滿之翌日起算。但首屆代表或未於上屆代表任期屆滿前選出之次屆代表，自選出之翌日起算。  
資方代表得因職務變動或出缺隨時改派之。勞方代表出缺或因故無法行使職權時，由勞方候補代表依序遞補之。  
前項勞方候補代表不足遞補時，應補選之。但資方代表人數調減至與勞方代表人數同額者，不在此限。  
勞方候補代表之遞補順序，依選舉所得票數排定之遞補順序遞補之，惟仍須依第二點第二項規定辦理。
- 八、勞資會議代表選派完成後，人資室應將勞資會議代表及勞方代表候補名單於十五日內報請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備查；遞補、補選、改派或調減時，亦同。
- 九、勞資會議之主席，由勞資雙方代表各推派一人輪流擔任之。但必要時，得共同擔任之。
- 十、勞資會議之議案範圍如下：
  - （一）關於協調勞資關係、促進勞資合作事項。

- (二) 關於勞動條件事項。
- (三) 關於勞工福利籌劃事項。
- (四) 關於提高工作效率事項。
- (五) 勞資會議代表選派及解任方式等相關事項。
- (六) 勞資會議運作事項。
- (七) 其他討論事項。

- 十一、勞資會議得議決邀請與議案有關人員列席說明或解答有關問題。
- 十二、勞資會議議事事務，由人資室指定專人辦理之。
- 十三、勞資會議至少每三個月舉辦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十四、勞資會議應有勞資雙方代表各過半數之出席，協商達成共識後應做成決議；無法達成共識者，其決議應有出席代表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
- 十五、勞資會議代表因故無法出席時，得提出書面意見。
- 十六、前點勞資會議未出席代表，不列入出席及決議代表人數之計算。
- 十七、勞資會議開會通知，人資室應於會議七日前發出，會議之提案應於會議三日前分送各代表。
- 十八、勞資會議紀錄應記載下列事項，並由主席及記錄人員分別簽署：
  - (一) 會議屆、次數。
  - (二) 會議時間。
  - (三) 會議地點。
  - (四) 出席、列席人員姓名。
  - (五) 報告事項。
  - (六) 討論事項及決議。
  - (七) 臨時動議及決議。

前項會議紀錄，應發給出席及列席人員。

- 十九、勞資會議之決議，本中心相關單位應配合辦理；有情事變更或窒礙難行時，得提交下次會議復議。
- 二十、本要點未盡事宜，依勞動基準法、勞資會議實施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執行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